

做赵子龙式的“干部”

□王 毅 罗平汉

在三国时期刘备集团的“干部”中，赵云可以说是一位既能打仗又讲政治、既有能力又守规矩的“干部”。

赵云（？—229年），字子龙，常山真定（今河北正定）人。史传赵云身高八尺，姿颜雄伟。赵云出身贫寒，却有鸿鹄之志，希望救黎民于乱世。初入社会的赵云组织常山义从，反抗强权，后率义从投奔公孙瓒。当时袁绍力量雄厚，时人对袁绍趋之若鹜，而赵云偏不趋炎附势，却选择公孙瓒。公孙瓒一开始不明其意，赵云乃回答：“天下汹汹，未知孰是，民有倒县之厄，鄙州论议，从仁政所在，不为袁贺公，私明将军也”。简言之，择明君，从仁政，救庶民。在公孙瓒处，赵云遇到了“弘毅宽厚、知人待士，有高祖之风、英雄之器”的刘备，以为刘备才是真正能领导自己实现救国安民理想的贤君，于是改弦易轍，自此跟随刘备，践其承诺——“终不肯德”。

“忠魂犹壮蜀国山河”。赵云效忠刘备，效忠蜀汉，出生入死，功效可

书。可以大胆假设，如果没有赵云，蜀汉历史可能要重新书写。当然历史不能假设。赵云曾冒死救下刘备独子刘禅，保证了蜀汉政权的延续。公元208年，曹操出动大军攻占荆州，消息滞后的刘备等人无所迎战，向南撤退，至当阳长坂，被曹操一行追上。在曹操精兵铁骑前，刘备人马惊慌无措，自顾自逃命。刘备也于慌乱中向人少的汉水方向逃去，与妻儿走失。赵云却没有因此乱了分寸，守土有责，谨记自己保护刘备家眷的职责。逃难中，“云身抱弱子，即后主也；保护甘夫人，即后主母也，皆得免难”。其实，赵云此时完全可以随大流独自逃命，依其身手，定能保命。危急之下人人都自顾不暇，事后也不会因此问责。赵云却选择了一条风险最大的路，不仅要面临强敌追击、随时牺牲的风险，还要面临责任承担的风险。危难时刻显人心，赵云忠诚可见一斑。当然，刘备对赵云忠诚也深以为然。逃难时有人说赵云已北去投曹操，刘备坚决否认，说“子龙不弃我走也”。这一方面体现了刘备作为领导者的用人不疑，另一方面则可说明忠

诚已成为赵云的标签。

赵云对刘备忠心耿耿，但他从不拘于私利，而以利国安民、兴复蜀汉为思量之本。如果刘备考虑不周，赵云常挺身而出，不怕犯颜，直言规谏。公元214年夏天，刘备率军占领益州。益州物产丰硕，繁盛富庶，大臣众议，将益州“屋舍及城外园地桑田分赐诸将”。赵云却坚决反对这种做法，直谏刘备：“霍去病以匈奴未灭，无用家为，今国贼非但匈奴，未可求安也。须天下都定，各反桑梓，归耕本土，乃其宜耳。益州人民，初罹兵革，田宅皆可归还，令安居复业，然后可役调，得其欢心”。赵云此时谏言，损害了他人快要到手的利益，很可能引发众怒，但他为了蜀汉的长远利益，宁愿得罪人，反对求田问舍，颇有担当精神。刘备权衡利弊，最后接受了赵云的建议。“为官避事平生耻”。不做同流合污之事，而是出于公心大胆建言献策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对于赵云辞田之谏，后世史家赞誉颇高。有人称赵云此议“得为治之本”。夺民之利，必激民愤；安人宁国，与民休息，才是治世之本。更有

人赞赵云此议“皆有古大臣识量，宁得仅以以名将律之”。这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后世史家的看法：赵云识大体，观大局，光明豁达，不独武将而已，更有文臣局量。易言之，赵云智勇兼全，是个不可多得之才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是一位德才兼备的干部。

换位角度视之，赵云能力全面已属珍贵，更难能可贵的是，赵云不恃才而骄，相反执事有恪，谨言慎行，遵法守矩。赵云用人坚持五湖四海，不持门第之见，不搞派别之争，也不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。赵云于博望与夏侯惇激战时，生擒了夏侯兰。夏侯兰是赵云同乡，少小相知。赵云知夏侯兰精通法律，便将夏侯兰推荐给刘备。夏侯兰官至军正后，赵云开始主动疏离夏侯兰。夏侯兰因赵云而受重用，加之二人有同乡之缘，赵云若有私心，想与之结党结权、扩充人脉，不是难事；或者不出私心，二人保持原来的关系也是情理之中，但赵云却慎思慎行，主动与夏侯兰疏远，这种近乎苛刻的自律颇为珍贵。

赵云严格律己还体现于对个人问题的处理上。赵云兵不血刃拿下桂阳

后，投降于赵云的桂阳太守赵范要把自己“有国色”的寡嫂樊氏许配给赵云，被赵云婉拒。旁人劝赵云娶樊氏，赵云答：“范迫降耳，心未可测。”原来，赵云担心，赵范投降，不知其真实想法，如果他有二心，自己娶其嫂，那自己极可能成为他“策反”的对象。美色背后可能是其他利益集团的“陷阱”，隔离其外，才能保持干净、清白和坦荡。于是有史家盛赞：“樊氏国色，而子龙不取，贤于关羽之乞娶秦宜禄妻去远矣”（卢弼：《三国志集解》）。关羽对秦宜禄倾国倾城的妻子动了心，几次三番请求曹操，希望自己能 and 秦妻结合。孰料曹操也看上了秦妻，最后据为己有。赵

云义正严辞拒美色，关羽低声下气乞美色，赵云确实“贤”于关羽许多。

关羽、赵云逝后，蜀后主对他们进行追谥，封关羽为壮缪侯，赵云为顺平侯。按谥法，“胜敌志强曰壮”，壮为美谥；“名与实爽曰缪”，即名不副实，“缪”为贬谥。一扬一贬，关羽功过载于史书。赵云谥号顺平侯则充满美意，“柔贤慈惠曰顺”，“执事有班曰平”，“克定祸乱曰平”。这是对有勇又有谋、忠诚敢担当、克己有章法的赵云一生的肯定与赞誉。

人物志



中外制度史

察举制之失

汉代察举制的启示（三）

□张 毅

议”之风。因道德品行关乎晋身机缘，而人的声誉评价多来自周遭邻里，这就为地方乡间的头面人物提供了天然的话语权。这些所谓的“名士”热衷于品评臧否人物，同气相应，声势赫赫，渐至营造一个个为我所用的舆论场，左右时评以从中求名求利。尽管这种义气激荡也曾有过扬正抑邪的积极意义，但绝对的话语权必然会带来“寻租”空间与逐利冲动。越到后来，这种评论就越发空疏迂阔，不着边际，流布于后世，竟养成魏晋“清议”之风，为害不浅。

至西汉末，平帝刚刚即位，便下诏说：“选举者，其历职更事有名之士，则以为难保，废而弗举，甚谬于赦小过举贤材之义。诸有臧及内恶未发而荐举者，勿案验。令士厉精乡进，不以小疵妨大材。自今以来，有司无得陈赦前事置奏上。”强调不以过往的过错瑕疵而妨害人才荐举，纠偏之切可见积弊之深。至东汉末，曹操在《举贤勿拘品行令》中公开宣扬：“负污辱之名，见笑之行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：其各举所知，勿有所遗。”如此彻底的颠覆道德准则，矫枉过正，应是对之前极端道德标尺的一种反拨。

弈，迄今难解。当明君强相秉政、中央督刺得力之时，尚能兴利抑弊，不至妄为，而一旦君恬臣媚、纲纪废弛，则臆臣所操之权柄，必沦为逐私意售私恩的工具，轻则所选非人、败坏吏治，重则笼络士人、自树一帜，直接冲击中央权威，动摇统一根基。

汉代察举制正是由着这一逻辑轨道逐渐滑落的。至东汉末，民间竟流传“举秀才不知书，察孝廉父别居，寒素清白浊如泥，高第良将怯如鸡”的童谣，察举已多是名实相悖，广为世人所诟病。而“四世五公”“累世簪缨”的门阀豪族不断出现，则预示着地方势力的急速坐大，血亲世袭的逆向回归，亲族、地缘、门生、故吏，几相叠加，渐成只知道有恩主而不知有朝廷的私人集团。东汉末年群雄竞起，天下崩裂，这与选入、用人之权转移到疆吏世家之手有着莫大的关系。

汉代政治，由察举制固然获益良多，然其弊端亦不可轻忽。

选才标准模糊，操作空间较大

“四科取士”的标准中，“明达法令”“能按章覆问”等尚能有条法可循，不至妄断，余则诸如“德行高妙，志节清白”“学通行修”“刚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决”等，均为主观判断，弹性很大。察举的众多科目中，举廉、贤良方正、孝弟力田等，也多为定性的道德判断，客观性较差。标准既然模糊难断，其后果自然不言而喻：一是让荐主无所适从，只能依据自己的理解来加以择选，因而所选未必是国家、君主所需，从而浪费大量的资源，如果被断定举荐不实（主观臆测成分也很大），可能会让荐主身临不测之祸；二是并非刚性的标准，为官员欺瞒弄权提供了相当大的操作空间。尽管有权责相联、以责问权的制度设计，但因利益诱惑巨大、负罪几率较小，仍为借公器以行私意的恶意指控留出了余地。

唯“德”是举导向，矫饰之风渐起

汉代察举的突出特点，是“德”“才”兼举，以德为先。注重品行修为，本为正理，无可厚非，但如将其推向极致，一味查究微末细故，近于求全苛责，则易滑向唯“德”是举，以德掩才的下品，轻则以小过掩大德，陷人于不义，令才具之士不得施展，蹉跎竟日；重则为利益所驱动，成为构陷政争的工具，再无道义可言。流风所及，绝对的道德化更易令奸狡之徒竞相奔逐，以刻意伪饰的德行示人，沽名钓誉，以此来博揽声望，求取名利，由此投机矫饰行径渐起，士风为之败坏。

在矫饰造作之外，尚有“清

□冯敏飞

近年来，笔者尝试梳理中国历史上的盛世，史界公认的盛世共43个，其中称为“盛世”者6个、“治世”者22个、“中兴”者15个。王观国《学林》中说：“中兴者，在一世之间，因王道衰而有能复兴者，斯谓之中兴。”定义某个时段为“中兴”有两个前提：一是“一世之间”，隔朝代不算；二是如果前一任或几任帝王政绩不“衰”，那本时段也不称中兴，而称某某“之治”或某某“盛世”。

正视积弊

刘彻曾叹：“汉家庶事草创，加四夷侵陵中国，朕不变更制度，后世无法。”其实，新政权不无是草创。刘邦从平民起事到立朝登帝头尾才8年，其间不停地征战，生死未卜，不可能有太多时间考虑体制问题，只能以继承前朝为主。杨坚早有从政经历，但篡为自己江山的想法也不可能久已有之。所以，范仲淹说：“历代之政，久皆有弊。弊而不救，祸乱必生”，“不可不更张以救之”。“更张”就是改革。改革不是中兴的充要条件，不能说只要一改革就中兴。但改革是中兴的必要条件，没有改革就没有中兴可言。

年富力强的嘉庆继承乾隆盛世后，很想有番作为，亲政第二天就打下“大老虎”和坤，朝野欢呼“嘉庆新政”。然而，他很快就回到乾隆的老路上去，结果他最后像祥林嫂那样叹息：“为君难，至朕尤难！”何也？张宏杰有句评论相当到位：“一直标榜‘法祖’的嘉庆，在最核心的地方背离了祖先的传统。”是啊，开国帝王那种勇于并善于打破一切条条框框的革命与改革精神，他恰恰没有“法”。史家将嘉庆至道光期间称为“嘉道中衰”。“中衰”语出《史记》，但配为专有名词，似乎仅此一个。

世上万事万物唯有“变”之理是不变的。从原始社会到如今，何如天壤之别！历经无数方方面面的改革，一点一滴改进而来。改革是人类发展的常态，人类历史就是一部改革史。周公制礼作乐，或可谓中国最早、最成功的政治改革。此前，人们总认为“君权神授”一成不变，王位是“铁饭碗”，怎么胡作非为都行。周公发现上帝的“任命”不是终身制，一旦失德上帝便会收回授权，因此必须重视道德建设。春秋战国时期，所有诸侯国都

进行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重大改革。赵武灵王认识到：“循法之功，不足以高世；法古之学，不足以制今。”正视现实，承认弊政，重拾人心，是改革的前提。秦孝公正是认识到“诸侯卑秦，丑莫大焉”，才不惜用“与之分土”的待遇高价从国外聘请商鞅来推行改革。秦国改革不是最早，但“商君虽死，其法未败”，从惠文王至秦始皇又接连五代改革不止，没有其他六国那样变法与废法之反复，而坚持最长，改得最彻底，后来居上，最终统一天下，所创体制延续2000余年。

战略战术

社会改革绝不可能像游戏那么轻松愉快。即使玩扑克，还常有人不欢而散呢。改革与反改革的矛盾冲突往往很激烈，甚至可能如王安石所遭遇的那样“与战无异”，引发政变与战争的也不少。

王夫之评论宋仁宗赵祯说：“计此三十年，人才之黜陟，国政之兴革，一彼一此，不能以终岁……夫天子之无定志也。”这是由帝王的尴尬角色所决定的：他们要兼顾各方利益，所以在变法中容易患得患失，难以保持“定志”。如果不是迫不得已，他们宁愿做个“啃老族”，美其名曰“守成之主”，将弊政粉饰为鲜花，击鼓传花传下去。这就注定了他们即使改革也往往难以彻底。

王安石的检讨书特别值得一读：“臣所以来事陛下，固愿助陛下有所为，然天下风俗法度一切颓坏。在廷之臣，庸人则安常习故而无所知，奸人则恶直丑正而有所忌。有所忌者倡之于前，而无所知者和之于后，虽有昭然独见，恐未及成功而为异论所胜。”奸人毕竟是少数。正是庸人“和之于后”，成为奸人的帮凶，助长反对势力，才使得改革大业“未及效功而为异论所胜”。这里所谓庸人，其实不凡。比如司马光，孩童时砸缸救人，可见没读太多书时候的他能打破惯性思维，可他有事编写《资治通鉴》的时候反而变保守，成为王安石最大的反对派。司马光们反对改革，倒不是出自私利。有些“改革”的结果事与愿违，当然得不到支持。可见改革的环境有多复杂。

革命难免暴力，改革难免“非常态”。张居正毁书院，显然冒天下之大不韪，难道他不知道吗？那为什么还要干？笔者认为他是因为堵反对派的噪音，为保障万历中兴

顺利，而不至于像范仲淹、王安石那样半途而废，不得已姑且为之。

中兴之功

中兴之功是伟大的，诱人的。你想：一个王朝在危亡的紧要关头，通过改革不仅死里逃生，而且复兴起来，那是多么了不起的奇迹！纵观数千年中国历史，又不能不深为遗憾。可称为中兴的时代仅15个，显然太少。其中前3个还是处于没有信史的时代。很多时代的改革本可成为中兴，但最后流于短暂的昙花一现。有的中兴维持不久，没有带来王朝的复兴。

为什么会有这些情况发生？因为没能坚持深化改革，彻底摆脱危机。宋徽宗赵佶建皇家园林，从南方采运奇花异草怪石，时称“花石纲”。各地官员趁机中饱私囊，引起民变。赵佶一边下罪己诏，罢停花石纲，以平民愤，另一边派重兵镇压。时局稍缓，即恢复花石纲。不久，金兵大举攻宋，赵佶这才真正重视起来，连忙又下罪己诏，罢停花石纲，可惜太迟，历史没再给他机会。

如果说赵佶们的改革是止痛式，那么李纯们的改革可谓锯箭式。安史之乱后，大赦安禄山、史思明的旧将亲族，让他们变成新的节度使，形成一个个事实上的独立王国。李纯继位后，对跋扈的藩镇开战并取胜，中央权威重树，被誉为元和中兴。李纯就此满足，不再进取。下任也不争气，政务荒废，藩镇势力很快重新抬头。后来的会昌中兴、大中中兴都整治过藩镇并也都取得明显成效，但谁也没从制度上根治，大唐最终还是毁灭在军阀手里。这就好比外面的筋杆锯了一次又一次，箭头却一直在肉里，最终恶化不治。

然而，我们不能因此小视中兴的意义。朱祐檣上任时，大明只有119年，经他改革中兴，又历隆庆之治、万历中兴，大明延续了157年。安史之乱时大唐仅137年，因为相继有元和中兴、会昌中兴、大中中兴，大唐又延续152年。一个个中兴，好比一节节火箭助推卫星升入太空。

正是基于此，笔者才畅想国之永恒。就如一个人一生中要经历多次疾病、康复，中兴也是如此。人的生命有极限，而人民生生不息。只要及时深化改革，超越中兴，完全可能让历史走出治乱循环圆周式的轨迹。

有所思

宋代御史不好做

□徐 佳

偶翻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读到一则有趣的史料。神宗元丰四年六月，“诏监察御史里行王祖道罚铜十斤，满中行六斤。以判司农寺舒亶言：‘本寺未了文字二千四百余件，未了帐七千余道，失催罚钱三百九十余千，未架阁文字七万余件，朝廷已送大理寺根究。依缘建置六察，正以督治官司违慢为取，今并不弹奏。’”

监察御史王祖道、满中行被罚铜十斤、六斤，起因是司农寺的长

官舒亶弹劾了他们。司农寺原是掌粮食仓廩、京官禄米事务的衙门，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，将推行“青苗法”之责交付给司农寺，并委派舒亶任长官。舒亶是位状元郎，江南才子，写的最有名的词句是“故入早晚上下高台，赠我江南春色一枝梅”。没想到，此人一到任，先把负责监管司农寺的两位监察御史弹劾了，理由是他们监察不力，对司农寺长期以来积压的文件2400余件、未了账目7000余份、国家财产流失390余贯等问题视而不见，没有及

时纠正。朝廷因此处罚了这两位御史。这算是古代对监察官员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的问责吧。

宋代御史不好做，比如《宋大诏令集》里讲“诸监司巡历所部不遍者，杖一百”。对自己的监管单位没有都巡视到的，也要被打板子。“巡历随行人，所在受例外供馈，以所受监临财物论。”巡视的时候，身边人收钱，按自己收钱论罪。可见宋人对监察官员督责之严。

史海拾零